关于攀枝花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年1月在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周国顺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攀枝花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2,94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5%，同口径增长7%。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一般债务转贷等收入，再减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21,78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5%，同口径增长3.8%，年终结余285,796万元，其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137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276,659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54,92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2.8%。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专项债务转贷等收入，再减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后，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11,88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7.7%，年终结余21,771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87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加上年结转，再减调出资金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30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64,25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24,54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本年收支结余39,70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90,730万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7,96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1%，同口径增长7%。其中：钒钛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51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11.5%，同口径增长6.7%。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调入资金、上年结转、一般债务转贷、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再减补助下级、上解上级、援助其他地区、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3,70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4%，同口径增长8.1%，年终结余76,76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60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73,000万元。其中：钒钛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00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2.4%，年终结余25,072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3,70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5.6%。其中：钒钛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68,87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14.8%。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专项债务转贷等收入，再减补助下级、专项债务还本、专项债务转贷等支出后，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1,68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7.9%。其中：钒钛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5,27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6.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00万元，为预算的100%。减调出资金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1,750万元，为预算的100%。

**转移支付情况。**中央、省对市级转移支付总额605,669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503,63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02,036万元。市级下达三区转移支付345,555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57,50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88,050万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结余1,625万元，全年动用1,625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因财力减少产生的民生支出缺口。加上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60万元，年终结余3,760万元。

**总预备费使用情况。**市级使用总预备费6,000万元，主要安排用于疫情防控方面2,076万元，食品药品二期建设项目1,126万元，公交补贴2,510万元，促消费恢复经济288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259,374万元。2022年发行新增债券176,643万元、再融资债券285,585万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券329,676万元和外债5,354万元后，债务余额为2,386,572万元，比2021年底增加127,198万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2,602,807万元内，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市一般债务限额1,570,909万元、余额1,442,19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031,898万元、余额944,375万元。分级次看：市本级债务限额1,206,776万元、余额1,128,323万元，县（区）级债务限额1,396,031万元、余额1,258,249万元。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执行情况为全年预算执行预计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财政厅办理结算后将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提升政策效能，全力服务发展大局。**

**一是拓展资金来源。**积极应对新增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形成的减收，挖掘各项收入潜力，确保市、县（区）财政不进入财政重整范围。精准研判制定争取资金目标和项目“两张清单”，完善争取资金激励机制，全市争取转移支付补助87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长28.7%、增幅全省第一。全市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7.66亿元、增长46%，37个项目资金使用进度89%。

**二是竭力促进发展。**设立市级规划和重大项目前期专项经费，支持规划、项目33个，推动13个省、市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支持恢复消费市场，发放消费券3.5万张、拉动消费超3亿元。设立“转企升规”专项激励资金，推动新增404户企业升规入统。实施财政金融互动，调动1.63亿元支持1,035户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企业贷款贴息；在全省首批试点“制惠贷”，加大对制造业企业金融支持。投入人才专项资金，促进人力资源聚集十六条政策落地；安排培训专项支出开展全市性培训19期、培训1,263人次。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社会治理、路面整治等创建项目54个。支持交通大通道建设，市级安排航线补贴0.6亿元、调整优化航线4条，市级投入1.49亿元促进城市公交提质，投入2.87亿元支持国省干道、省级 “四好农村路”等建设。

**三是落实减税降费。**建立退税减税降费联席机制，不折不扣执行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免、制造业小微企业税费缓缴、减半征收失业保险金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市释放政策红利29.57亿元，惠及企业和纳税人9,607户次。全市地方级税收因增值税留抵退税减收7.5亿元。

**（二）聚焦民生民本，增强重点领域保障能力。**

全市财政民生支出99.5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70%，省级35件民生实事和市级55个民生工程投入31.12亿元。

**一是支持筑牢人民群众健康防线。**全市投入资金1.02亿元，开展全员免费核酸1,577.87万次、免费接种296.9万剂次、入川（攀）即检73.79万人次，建设方舱医院2个、方舱隔离点7个、核酸检测实验室18个。支持建设高水平区域医疗健康中心，新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2个。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统筹资金0.85亿元为市民免费提供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是支持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落实稳定和扩大就业措施，统筹资金0.94亿元支持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和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每年分别提高120元、30元。推动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增长，城市居民、农村居民、城市特困人员、农村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月分别提高90元、90元、110元、70元。支持儿童福利、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机构养育孤儿、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每月分别提高200元、300元。统筹3.1亿元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037套（间）、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46个。统筹0.7亿元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增设电梯346部。为2个项目申请“保交房”专项借款1.2亿元，解决1,270户居民住房问题。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支付，集中清欠1.2亿元，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

**三是支持发展教育体育文化事业。**全市教育投入20.68亿元，市级财政教育投入做到“两个只增不减”，增添公办幼儿园学位840个、扩建学校15个，资助学生16万人次，为5.77万名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膳食补助，支持2.6万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支持体育民生工程，改扩建体育运动场地2万平方米，大型体育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69万人次。市级投入1.8亿元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文化场馆免费开放，4,282个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支持举办清凉夏季、欢乐阳光节等文旅活动。

**四是支持乡村振兴促进惠农利民。**全市投入22.72亿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项目194个，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争取“向水要地”债券资金1.67亿元，新建高标准农田6.2万亩，保障100万亩耕地灌溉用水，支持打造天府“第二粮仓”。成功申创省级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试点。支持17个省级、20个市级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积极盘活村闲置资产。全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累计发放补贴17.42亿元，受益群众34.04万人。

**五是支持织密各类安全稳定保护网。**统筹资金3.64亿元，推进攀钢集团超低排放、安宁河流域生态保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扎实推进。加强地灾防治技术支撑等地灾防治体系建设，常态化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支持依法治市、司法救助、信访维稳、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工作推进。

**（三）防范运行风险，守住财政安全底线。**

**一是全力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序列，工资政策、基本民生政策等做到应保尽保，全年全市“三保”支出79.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5.9%。全市共争取国、省直达资金21.13亿元，资金分配和支付进度分别达到100%、89%。全市财政投入15.7亿元保障49个乡镇、街道运行，足额兑付村级支出和疫情防控、非洲猪瘟、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基层人员补助。

**二是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市偿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息32.97亿元，超额实现年度存量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完成棚改隐性债务分解变动统计，预计市级2022年隐性债务率红色风险等级以下。“一企一策”支持市属国企加快化解隐性债务，开展地方金融风险梳理排查，积极防范金融领域风险向财政领域传导。

**（四）深化预算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化财政体系。**

**一是探索实施预算支出管理改革。**推行零基预算改革，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加强资金统筹，稳步推行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全市清理闲置沉淀资金、低效无效资金、结余资金7.63亿元。构建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全面推行预算管理一体化。对26个政府投资项目审减资金1.04亿元，综合审减率5.72%。

**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对涉及49.11亿元的市级1,459个项目进行事前绩效目标审核。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评价，涉及项目601个、资金48.25亿元。建立绩效管理跟踪问效“两书一函”制度。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向市人大报告15个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

**三是稳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理清市与钒钛高新区财权事权关系，确定利益分享新机制，完成钒钛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设立独立金库，赋予县级财政管理权限和独立财政管理体制。启动市与扩权强县财税体制改革，积极研究重点领域市与区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支持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市级386户管理企业全部下放县（区），提升税收征管质效。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完成27项政府采购制度专项改革事项。

**（五）主动接受监督，提升人大决议意见办理水平。**

严格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审查意见，完成预算调整，按时报告政府债务变化情况，及时报告公共资金管理方面的重大经济事项，积极配合人大深化预算联网监督，支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积极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16件、市政协委员提案21件，办结率100%、满意率100%，并认真听取和吸纳意见，不断提升理财能力。

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得益于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但是，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财政运行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财力薄弱、收入增长乏力、体制不完善、财权事权不适配，导致财政支持发展能力不强、收支矛盾突出、财政风险高位运行。对此，恳请各位代表、委员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努力推动解决。

三、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加强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筑牢民生保障、注重绩效引导、坚守风险底线，为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加快建设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奋力谱写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财力支撑。

2023年预算编制原则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厉行节约、量力而行；强化监督、提升绩效；兜实底线、防范风险。

**（一）2023年预算草案。**

**1.全市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1,400万元，同口径增长7.1%。加省财政预通知的2023年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1,665,822万元。收入总量扣除上解上级支出123,879万元、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48,504万元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4,165万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489,274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81,200万元，增长10.4%。加上年结转后，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402,971万元。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92,819万元后，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10,152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300万元，增长24.4 %，调出5,048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252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36,160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09,202万元，本年收支结余26,95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94,778万元。

**2.市级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0,000万元，同口径增长7%。加省财政预通知的2023年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908,361万元。收入总量扣除补助下级支出168,94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87,520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0,457万元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4,165万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37,272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7,500万元，增长3.1%。安排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6,200万元后，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01,30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00万元，增长12%，调出840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960万元。

**3.钒钛高新区预算草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钒钛高新区作为单独设立财政管理机构的开发区（工业园区），预算纳入市级预算并单独列示。

**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钒钛高新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300万元，同口径增长7.6%。加上级补助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76,942万元。收入总量扣除上解上级支出409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00万元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83万元后，钒钛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4,35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年，钒钛高新区基金预算收入67,500万元，增长12.5%，安排专项债务还本2,100万元后，钒钛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65,400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中全市收支预算数均为全市统一代编数据，以上预算具体安排情况详见《攀枝花市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表》。

**（二）市级预算支出重点安排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等战略部署，聚焦 “三保一促一防”（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促发展、防风险）的市级财政保障重点，统筹市级预算收入和各类资金，合理安排预算支出。保基本民生支出10.4亿元，占预算支出13.38%；保工资支出30.33亿元，占预算支出39%；保运转支出5.57亿元，占预算支出7.16%；促发展支出14.19亿元，占预算支出18.25%；防风险支出17.27亿元，占预算支出22.21%。设立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引导资金，预算支出中推动共同富裕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2023年市级预算支出重点是：

**一是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和教育文体事业发展。**安排科学技术支出4,651万元，支持科技创新研发、增强产业基础能力，推动建设创新型城市，为工业强市提供支撑；安排引智增人支出2,000万元，支持实施“人才兴攀”战略。安排教育支出89,124万元，支持教育发展，推动打造区域优质教育中心。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457万元，支持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品牌打造工程，建设国际体育竞训基地和康养旅游度假区，促进文体旅游事业繁荣。

**二是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安排城乡社区支出42,154万元，支持改善城市环境、加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支持城市更新省级试点、“复兴炳草岗”计划和“四花行动”实施；安排农林水支出31,864万元，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水资源配置工程、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等工作。

**三是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和打造南向开放门户。**安排交通运输支出40,265万元，支持运行直达成都动车和直达重点城市航线、中老等国际班列，支持实施“纽扣计划”、完善公交体系，改善对外出行条件和内部路网，强化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的交通支撑。

**四是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建设。**安排节能环保支出12,547万元，支持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治理、美丽攀枝花建设战略规划纲要实施，推进绿色低碳战略实施和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推动创建零碳建筑示范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五是支持疫情防控和建设区域医疗高地。**安排卫生健康支出61,499万元，抓好新冠肺炎疫情精准防治，支持公立医院发展、卫生应急体系完善、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打造区域医疗卫生高地。

**六是支持社会保障和社会治理。**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328万元，支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支持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夯实共同富裕基础。安排住房保障支出32,147万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等建设。安排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7,548万元，支持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创建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安排公共安全支出71,305万元，支持建设平安攀枝花、提高市域社会治理水平，推动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四、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

围绕以上预算安排，2023年财政将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拓展渠道抓收入。**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现“应减尽减、应退尽退”。强化任务分解、运行调度、协同联动措施，以项目化、精细化推进收入组织，强化税收协同共治实现“应收尽收”，全面挖掘非税收入增长潜力，积极组织政府性基金收入，确保预期目标实现。大力盘活存量资源资产，聚力推进红格南矿区矿权出让。

**（二）搭台聚力争资金。**

继续落实争取资金目标和项目“两张清单”制度。把握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有利契机，加强财政与各领域政策协同，积极协调建立省级专项支持机制。跟踪掌握国、省重大政策制定、重大资金安排动向，支持做好项目储备，做实争资基础。做好项目库管理，加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争取力度。

**（三）规范政策控支出。**

坚持“过紧日子”，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三公”经费，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大力压减聘用人员、物业管理、食堂运行等支出。加强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完善全面综合预算体系。健全清单标准管理，统筹有限财力提高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有效性，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占比65%以上。加快转移支付和直达资金分配使用，加大资金清理盘活力度，保持财政支出强度。

**（四）凝聚共识防风险。**

建立政府专项债审批、项目联合审核等机制，精准制定年度化债计划，制定并落实债务化解审核制度，持续核减相关债务余额。加强“三保”、债务风险重点监控县（区）财政运行监控，确保基层财政安全有序运转。强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穿协调，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五）锚定目标促改革。**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专项资金退出机制。调整完善重点领域支出标准，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机制，强化预算绩效激励约束。深化重点领域市与县（区）财权事权划分改革，推进财力下沉。